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并要求各国政府和上述组织在秘书长研究这项问题时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〇（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五一（五十一）号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它曾请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探讨如何促使非政府组织更加充分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途径，

审查了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

1. 认可该报告第 25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 25 段所列要点研究这个问题，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一项详尽的报告提交该委员会的下届常会；

3.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从事这个重要的探讨；

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建议加强这种合作；

5. 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断探讨如何促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斟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一（五十四）.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八（二十七）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所编写的进度报告¹³⁶和以高级专员名义所作的说明，¹³⁷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为在该国南部达成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不断努力；

2.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直在有效地协调南部苏丹的救济、重新定居和善后工作；

3. 对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别政府响应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以有效和有用的方式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重申其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大家庭在这件工作上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援助；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再就这项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工作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九（五十四）.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

¹³⁶E/5261。

¹³⁷参看 E/AC.24/SR.470。